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 Paragon(作為賣方)、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昶華、SPV、買方與福臨門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述詞彙之釋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或於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該

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該等文件之改動、修訂、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的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惟限於與買賣協議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者)。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 內。